

原民會主管單位預算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應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並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1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二、「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創造產值指標連續2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宜檢討改善並調整輔導策略-----	3
三、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雖有增加，惟較全體國民餘命短，且平均死亡率高於全體國民，允宜賡續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6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
四、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成功拓展原住民特色觀光-----	10
五、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監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之各項服務設施及營運改善子計畫，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12

原民會主管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應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並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0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以下簡稱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3 億 5,000 萬元；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原文會)相對增加「基金」及「購建中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3 億 1,500 萬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則相對增加「基金」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均為 3,5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編列主體	計畫別 (科目)	金額
原民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	350,000
原文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基金	315,000
原語會	房屋及建築、基金	35,000

資料來源：摘自原民會、原文會及原語會 110 年度預算書。

(一)該計畫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策略之廣度，以及提升原文會製播內容深度而辦理

依該計畫草案及陳報行政院函文內容¹，該計畫總經費 17 億 39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及目標為：整合原住民族電視、廣播

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於 109 年 4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

及語言發展之會址；結合區位優勢，聯合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行銷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透過原文會與原語會合作，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策略之廣度，提升原文會製播內容深度。至該計畫期程係自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二)為求計畫之周延，應完備原文會基地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原民會略以：「本案建物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起造人，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取得土地產權，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²，送請桃園市議會同意，並經本院核准，以完備原文會基地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詢據原民會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桃園市政府尚未取得土地產權，爰尚無法辦理送請桃園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等程序。為避免計畫因土地問題而延宕，原民會允宜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切實完成上開法定程序，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允宜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创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依 108 年 1 月 23 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與桃園市原民文創園區合署共構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為配合整體園區開發期程，原文會永久會址建築規劃設計所需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俟原文會永久會址中長程計畫核定後再行歸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由該府先行墊付相關款項。

²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

另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函請原民會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建工程」辦理相關事宜之函文內容略以：「該案工程採 1 次設計，共分 3 期施工，分別為：第 1 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將於 109 年 10 月竣工)、第 2 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將於 110 年 12 月竣工)，以及第 3 期原文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詢據原民會表示，由於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另 2 項計畫共同設計，爰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

基於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共同辦理先期規劃程序，且位於同一基地，而該 2 項計畫預計將屆完工，爰宜妥慎處理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之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另 2 項計畫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綜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允宜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俾資周延；另宜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704 萬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歲出 87 億 4,11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093 萬 1 千元（增幅 6.86%）。謹就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宜檢討改善並調整輔導策略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4,416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24 億 4,383 萬 8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 13 億 6,970 萬 8 千元，係 107 至 110 年計畫。查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畫。經查：

(一)107 及 108 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揆該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1)，107 年度消費人次 116.4 萬人，雖較目標值略減，惟 108 年度實際消費人次 282 萬人已達標；107 及 108 年度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指標分別達 4,050 人次及 4,057 人次，均達年度目標；惟 107 及 108 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分別為 17.12 億元及 16.61 億元，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度實績較 107 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表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消費人次(含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萬人)	117.5	119.8	122.2	124.6	484.1	116.4	282.0	80.0
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人)	4,000	4,050	4,100	4,150	4,200	4,050	4,057	4,094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78.10	17.12	16.61	11.136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產業資訊系統預計與該會各相關單位系統整合，允宜掌握上開系統整合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

查子項計畫「產業供需調研」主要係建置產業資訊系統 1 式並逐年擴充(詳表 2)，據原民會說明，上開產業資訊系統將與

該會各相關單位整合，爰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 0。基此，為能有效管理與規劃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與資源挹注現況，俾利於資源及產業能量評估之參考，該會允宜掌握上開產業資訊系統與會內其他單位整合之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表 2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基礎環境佈建	1.1 產業供需調研	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					1	0	0	0	
	1.2 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					1	1	1	1	
	1.3 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 20 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 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導）	每年進用 40 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件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產業示範亮點	4.1 產業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30					30	28	累計 29	0	
	4.2 產業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 3 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	15					15	2	累計 15	累計 18
	4.3 跨域淬煉增值（社區組織）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6	5	0	0	11	2	1	0		
	4.3 跨域淬煉增值（民間企業）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8	15	20	20	63	10	15	35		

資料來源：摘錄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三)「跨域淬煉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及通過

率較低，宜瞭解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區分為社區組織及民間企業部分，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查 107 至 109 年 1-7 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15 案及 35 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 2 案、1 案及 0 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 107 及 108 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 8 案及 1 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 3 案，爰該會宜了解可行案源數(3 案)及通過率(3/9=33%)較低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綜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產業資訊系統預計與該會各相關單位系統整合，允宜掌握上開系統整合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及通過率較低，宜瞭解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雖有增加，惟較全體國民餘命短，且平均死亡率高於全體國民，允宜賡續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9,233 萬 2 千元³，該計畫預期成果包括：(一)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

³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預算業已編竣，爰 110 年度開始辦理第 4 期 4 年計畫(110-113 年度)。

距。(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三)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查：

(一)108 年全體原住民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7.76 歲

原民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希冀自 106 年度開始逐步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依內政部公布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及全體原住民生命表，105 年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1.92 歲，較全國之 80.00 歲短少 8.08 歲(詳表 1)；至 108 年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3.10 歲，則較全國之 80.86 歲短少 7.76 歲。由上可知，該期間全體原住民餘命增加 1.18 歲，高於全體國民增加之 0.86 歲，顯示上開計畫推動 3 年後，全體原住民餘命已有增加，且與全體國民餘命之差距縮短，惟仍較全體國民餘命短少 7.76 歲，允宜賡續改善。

表 1 原住民族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簡表 單位：歲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8 年較 105 年增減
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	71.92	72.22	72.57	73.10	1.18
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	80.00	80.39	80.69	80.86	0.86
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 國比較增減	-8.08	-8.17	-8.12	-7.76	0.3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布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及全體原住民生命表。

(二)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

105 年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78.8 人，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39.4 人高出 77%；106 年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49.7 人，亦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詳表 2)，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尚待改善。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死亡率簡表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全體原住民		778.8	749.7

全國	439.4	424.3
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與全國比較增減率	77%	77%

說明：最新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係國家衛生研究院於109年5月出版之106年年報，爰以105及106年度資料為比較基準(下表同)。

資料來源：1. 105年及106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2. 105年及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三)原住民族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且原住民上開疾病106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105年度上升

依據原民會委託研究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詳表3)，106年原住民族前5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依序為：

1.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925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為159.8人，較全體國民之123.4人高出36.4人。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人數508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為93.1人，較全體國民之48.5人高出44.6人。
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人數381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為61.6人，較全體國民之12.6人高出49人。
4. 腦血管疾病死亡人數333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為60.4人，較全體國民之27.5人高出32.9人。
5.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284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為48.8人，較全體國民之21.9人高出26.9人。

表3 原住民族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人數；人/每10萬人口

主要死因	原住民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增減
惡性腫瘤	979	925	174.6	126.8	159.8	123.4	36.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	493	508	91.2	50.3	93.1	48.5	44.6

疾病除外)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68	381	60.0	13.4	61.6	12.6	49.0
腦血管疾病	314	333	58.8	28.6	60.4	27.5	32.9
事故傷害	307	284	53.3	23.1	48.8	21.9	26.9

資料來源：1.105 年及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2.105 年及 106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由表 3 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前 5 大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體國民，且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又原住民族上開 3 項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允宜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

(四)原民會於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及縮短健康條件差距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健康條件差距，查該會自 106 年度開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後，除全體原住民餘命確有逐年增加趨勢外，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其餘健康條件差距仍未有效縮短，且 10 大死因中之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等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甚且原住民上開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尚較 105 年度增加，顯示原民會於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及縮短健康條件差距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108 年全體原住民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7.76 歲，仍有改善空間；另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許多，且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又原住民上開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爰該會自 106 年度開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後，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仍未有效縮

短；110 年度開辦第 4 期 4 年計畫，允宜針對上開情形賡續改善，以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發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90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萬 6 千元；歲出 2 億 8,8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593 萬 1 千元(增幅 77.33%)，主要係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2,902 萬元所致。謹就文發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成功拓展原住民特色觀光

文發中心 110 年度編列規費收入 2,730 萬 3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75 萬 1 千元。經查：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具原住民族特色，103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數逐年攀升，惟 107 年度開始大幅減少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處於三地門、瑪家、霧台等 3 個原住民族鄉鎮對外交通之樞紐地帶，附近均為排灣、魯凱族群聚之村落，全園區面積 82.65 公頃，高度約海拔 145 公尺至 220 公尺之間，地形頗為崎嶇，自然景觀特殊富變化。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文發中心⁴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預計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⁴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 2 條：「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以期改善園區整體環境。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該園區參觀人數由 32 萬餘人次增加至 49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該園區辦理 30 週年慶，1 個月免費參觀入園，以致人數增加，惟 107 年度減至 39 萬餘人次(詳表 1)，108 年度雖略增為 40 萬餘人次，仍較 106 年度減少 18.23%，該園區參觀人數容有增加空間。

(二)規費收入達成率逐年降低，容待提升

文發中心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及 1,355 萬 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 及 49.64%(詳表 2)，呈逐年減少之勢，據文發中心表示，主要係因人口結構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鑒於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達成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

綜上，文發中心 110 年度規費收入編列 2,730 萬 3 千元，惟 108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49.64%，較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 106.56%、74.80%及 57.33%減少，據文發中心表示，主要係 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且近年投入經費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允宜調整行銷推廣策略，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

表 1 103 至 108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參 觀 人 數	326,572	363,665	371,890	495,455	390,563	405,131

※註：1.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表 2 105-108 年度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105	合計	27,302	29,092	1,790	106.56
	資料使用費	30	120	90	
	園區門票	24,150	24,156	6	
	停車場收入	3,000	4,755	1,755	
	場地收入	122	61	-61	
106	合計	27,302	20,423	-6,879	74.80
	資料使用費	30	66	36	
	園區門票	24,150	16,494	-7,656	
	停車場收入	3,000	3,740	740	
	場地收入	122	123	1	
107	合計	27,302	15,653	-11,649	57.33
	資料使用費	30	85	55	
	園區門票	24,150	13,140	-11,010	
	停車場收入	3,000	2,385	-615	
	場地收入	122	43	-79	
108	合計	27,302	13,552	-13,750	49.64
	資料使用費	30	75	45	
	園區門票	24,150	11,432	-12,718	
	停車場收入	3,000	1,972	-1,028	
	場地收入	122	73	-49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五、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監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之各項服務設施及營運改善子計畫，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文發中心 110 年度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經查：

(一)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文發中心爰提出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2. 該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核定，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辦理工作項目(五)、「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9 項子計畫，分別為：重(整)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等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3 億 7,993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34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1,800 萬元(詳表 1)。
3. 該計畫截至 108 年底之辦理進度，包括：彙整 5 項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經費，辦理「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統包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議價及契約簽訂，並持續依計畫及契約期程辦理館舍建照取得前置作業、水保計畫核定及水保工程施作、各展示館舍工程經費核編及細部設計工作等事宜；其餘子計畫則如期執行若干採購案以提升遊客遊園品質。基此，文發中心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改善工程允宜與委託營運廠商加強協調，俾利相關場所有效運用

文發中心經營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自 76 年開始啟用，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

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經審計部於 106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建議改善。

文發中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 109 年度預計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設備等改善工作)、無障礙設施及增設男女廁等符合建照法規相關設備，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議，因應餐飲中心目前已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文發中心允宜加強協調，俾利餐飲中心營運及相關場所有效運用。

綜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其中娜麓灣餐廳閒置多年，雖已正式對外營運，惟 109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允宜加強與委託營運廠商協調俾利相關場所有效運用；另 110 年度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賡續辦理各項計畫，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表 1 文發中心 106-110 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 計 畫	計畫經費	106-109 年度		110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數
1. 重(整)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	83,000	85,933	70,196	16,000
2. 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45,000	23,752	23,005	0
3. 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	60,000	58,000	47,366	12,000
4. 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	277,500	6,278	6,280	0
5. 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	158,400	27,588	22,077	70,000

子 計 畫	計畫經費	106-109 年度		110 年度
		累計預 算數	累計執 行數	預算數
6. 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 空間升級計畫	136,700	9,205	12,886	0
7. 園區整體鋪面環境改善計畫	39,000	25,130	23,296	4,000
8. 辦理文化園區服務設備環境改善計 畫	17,500	27,000	24,243	4,000
9. 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	47,200	59,398	43,847	97,000
10. 計畫執行行政庶務費	-	57,651	35,148	15,000
合計	864,300	379,935	308,344	218,000

說 明：1. 累計執行數係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行政院核定 1-9 項計畫，第 10 項為前 9 項計畫之整體規劃經費。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